

附錄 I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議決一

(a) 修訂於2006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
200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) —

(i) 廢除第91條而代以 —

“91.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”

(1) 除非獲處長允許，否則不得將
燃料 —

(a) 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
任何其他船隻；或

(b) 從任何其他船隻交付至
任何本地船隻。

(2) 第(1)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—

(a) 交付燃料的船隻屬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；而且

(b)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—

(i) 交付燃料的船隻在附表 4 指明的範圍內碇泊，或繫泊於在該範圍內的繫泊浮標；

(ii)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繫靠任何碼頭而停泊，或在專用碇泊處或在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內碇泊或繫泊。

(3) 如第(1)款遭違反 —

(a)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；及

(b)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，

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；

(ii) 在附表 4 中，在第 2 條中，廢除 “91(4)” 而代以 “91”；

(b)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) —

(i) 廢除第 27(1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(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，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)該現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，”；

(ii) 在第 86(1)(a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temporarily” 而代以 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”；

(iii) 在第 86(1)(d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temporarily” 而代以 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”；

- (iv) 在第 86(1)(g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”；
- (v) 在第 86(1)(h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survey”而代以“survey)”；
- (vi) 在第 86(1)(k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, HKLL certificate,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temporarily”而代以“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, HKLL certificate,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”；
- (vii) 在第 86(2)條中，廢除在“提出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
“上訴 —
(a) (如屬第(1)(a)、(c)、(d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或(l)款描述的決定)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；或

(b) (如屬第(1)(b)、(e)
或(i)款提述的決定)
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
有關證明書、檢驗紀錄
或聲明當日後的 14 天
內提出。”。